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385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許秀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0樓
之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6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381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01

